# 基隆市立建德幼兒園 115 年度幼童專用車隨車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其施行細則。

二、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

三、勞動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

**貳、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年滿 20 歲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二）須符合「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並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至第 25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三）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31 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駕駛人員及隨車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應考人應取得前開訓練證明。倘於**報名時尚未取得，應填具切結書(附件 3)。若於任職日起三個月內前**仍未能向本幼兒園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若有重大特殊原因致無法如期取得者，可載明原因向本園提出申請。

（四）男女皆可，男性應於 115 年 8 月 15 日前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二、報名應符合下列資格：

高中、職（含以上）學校畢業（具幼童專用車隨車經驗者尤佳）。

**參、甄選名額：**本次甄選錄取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肆、待遇制度：**薪資依勞動基準法最低基本工資進用。

**伍、工作內容及時間：**

一、工作內容：

（一）接送幼童、維護幼童接送及乘車安全及清潔消毒，確實完成點名工作事宜。

（二）幼兒園庶務清潔。

（三）協助辦理幼兒園活動相關業務。

（四）配合學校進行安全逃生演練，並應接受學校安排參與基本救命術、交通安全講習與相關訓練增能。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二、工作時間：依政府辦公行事曆上班，週一至週五上午自 07:00 至 11:00 止；下午自 13:00 至 17:00 止。

**陸、公告日期、報名方式、報名時間：**

一、公告時間：**115 年 8 月 19 日**甄選訊息及相關簡章表件公佈以下網站，請自行下載，不另行販售。

(一)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台灣就業通(https://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index.aspx)

(二)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學校公告(https://www.klcg.gov.tw/tw/education)

(三) 基隆市立建德幼兒園網站(https://idkg.kl.edu.tw/)

二、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時應親自填寫報名表後簽章並檢附委託書 1 份（附件 4），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三、**報名時間：115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 9 時至 10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報名地點：基隆市立建德幼兒園。

(地址：基隆市安樂區安和一街 7 號，電話：02-24316118 分機 38。)

四、資格審查：報名時應檢附下列表件及證件進行審查，證件繳交影本，以 A4 大小影印並依序排列裝訂。

1.報名表（附件 1）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證件資料表（附件 2）。

3.學歷證件：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明）。

4.任職前最近二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訓練證明（得於就職後三個月取得訓練證明）。

5.最近一個月內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或更名者應檢附）。

6.切結書（附件 3）。

7.男性需註明役畢或免服兵役，請附相關證明文件（退伍令、免役證明或除役證明書等）。

8.三個月內正面 2 吋脫帽照片 1 張（黏貼於報名表上）。

**柒、甄選日期：<u>115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13 時 30 分起</u>**

**捌、甄選地點**：基隆市立建德幼兒園(地址：基隆市安樂區安和一街 7 號)

**玖、甄選方式**：

一、甄選時間：13 時 30 分起，逾時未報到者，取消甄選資格。

二、採面試方式：依報到時間安排應試順序，面試不得攜帶任何資料進場，每人面試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8 分鐘按鈴一聲，10 分鐘按鈴二聲停止口試回答）。

**拾、錄取公告及錄取報到時間:**

一、錄取名單於 115 年 8 月 26 日（星期 三）17 時前，公告於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學校公告、基隆市立建德幼兒園網站，請應試者逕行上網查詢，不另寄發成績通知單。

二、正取者請於 115 年 8 月 27 日（星期 四）上午 10 時前完成報到手續，於實際簽約日起聘任用；逾時未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以棄權論，或經本幼兒園查知有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至第 25 條或未符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第 10 條之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已進用者應予終止契約，由備取人員遞補。

三、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醫院體格檢查表、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8 小時基本救命術證明文件，以完成報到手續，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工作之傳染病及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取消錄取資格。

**拾貳、附則：**

一、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或解約，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又報到後無法上班者，應予撤銷資格或解約。

二、因契約進用需求有異動或消失情事且有符合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要件，得終止勞動契約，並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凡經甄選錄取進用者，不得拒絕幼兒園所安排之兼任職務。

四、申訴專線電話：基隆市政府教育處(02)24301505#601-609。

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 1】

# 基隆市立建德幼兒園 115 年度幼童專用車隨車人員報名表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性別</td><td>□男<br>□女</td><td rowspan="3">貼相片處<br>（請黏貼<br>最近三個月內 2 吋<br>正面脫帽證件照片）</td></tr>
<tr><td>身分證字號</td><td></td><td>婚姻</td><td>□已婚<br>□未婚</td></tr>
<tr><td>出生年月日</td><td></td><td>兵役</td><td>□役畢　□未役<br>□服役中　□免役</td></tr>
<tr><td>連絡電話</td><td>電話：<br>手機：</td><td>地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5">經歷<br>（無則免）</td><td>服務單位</td><td>起迄時間</td><td>職稱</td><td>工作內容</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證<br>明<br>文<br>件</td><td colspan="4">1.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附件2)<br>2. □學歷畢業證書影本<br>3. □切結書(附件 3)<br>4. □戶籍謄本資料<br>5. □有則檢附-最近 2 年內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訓練證明、健康檢查結果表</td></tr>
<tr><td>報考人<br>確認簽章</td><td colspan="4">1.以上本人所填寫及繳交之資料無誤，如有偽造，願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br>2.繳交報名表及相關文件影本已依序檢附。<br><br>**簽名：**_____</td></tr>
<tr><td>審查人員</td><td colspan="4">核章處</td></tr>
</table>

【附件 2】

# 基隆市立建德幼兒園 115 年度幼童專用車隨車人員

# 身分證件黏貼資料表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

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 國民身分證<br>（正面）黏貼處 | 國民身分證<br>（反面）黏貼處 |
| --- | --- |
| | |

【附件 3】

# 基隆市立建德幼兒園 115 年度隨車人員甄選

## 切　結　書

本人　　，切結下列情事 (請逐一勾選)：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至第 25 條各款情事(詳如「相關法規條文」)。

□報名時尚未有任職前二年取得 8 小時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但至遲可於任職後三個月內繳交本幼兒園查驗。

□健康檢查表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可於報到時繳交本幼兒園查驗。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所述機關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身份。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基隆市立建德幼兒園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 4】

# 基隆市立建德幼兒園 115 年度隨車人員甄選

##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參加基隆市立建德幼兒園 115 年度隨車人員甄選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基隆市立建德幼兒園

委　　託　　人：　　（簽章）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本委託書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隨車人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用途。**